

## 物产中大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财务负责人周冠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周冠女女士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公司认为，周冠女女士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周冠女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17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周冠女总经理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陈继达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陈继达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9日

附件：

## 陈继达先生简历

陈继达：1959 年 9 月出生，1981 年 8 月参加工作，硕士，高级经济师，2013 年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并被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浙江省劳动模范”称号。曾任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厅审计处副主任科员，浙江省服装进出口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长，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董事、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2 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